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6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99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108.11 万元，扣除审计、验资、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32.57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07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15,269.87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35,269.87</b>	<b>35,000.00</b>

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中用于投资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的资金有 9,518.08 万元，已使用 7.50 万元，该用途募集资金余额为 9,510.58 万元；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有 12,690.78 万元，已使用 10,855.95 万元，该用途募集资金余额为 1,834.83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因为利息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 三、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而公司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公司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的执行可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的执行可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 备查文件

- (一)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